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7,921,507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4,102,283港元(經重列)增加337%，主要因為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潤及股息收入增長。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8,164,843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5,089,915港元增加453%。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日進行按公平值計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17,921,507	4,102,283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總額		237,251,972	54,704,781
利息收入		2,110,612	966,014
股息收入		1,409,319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潤		14,401,576	3,136,269
折舊		(62,729)	—
投資經理之費用		(300,000)	(155,139)
董事袍金		(35,000)	(46,806)
薪金及津貼		(1,015,005)	(186,5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186,740)	(5,536,80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572,769)	(165,000)
其他經營開支		(2,720,872)	(3,100,872)
融資成本	3	(1,193,235)	—
除稅前虧損		(28,164,843)	(5,088,915)
所得稅開支	4	—	—
股東應佔虧損		(28,164,843)	(5,088,91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	(0.58)	(0.5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929	—
可供出售投資	7	81,793,715	13,500,225
應收貸款	7	23,575,5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1,000,000
		106,315,144	14,500,2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	8,925,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987	566,65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9	47,096,316	29,088,000
現金及等值現金	10	104,819,277	148,880,855
		152,566,580	187,460,7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2,515	1,600,971
流動資產淨值		152,304,065	185,859,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619,209	200,359,9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1,687,358	41,696,758
儲備		199,854,485	158,663,210
權益總額		251,541,843	200,359,968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債券	12	7,077,366	—
		258,619,209	200,359,968
每股資產淨值	13	0.05港元	0.05港元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然而，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則對本公司本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以下影響：

直接在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增加14,968,912港元，而原應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的相同金額之公平值虧損則相應減少。

本公司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轉移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 收益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110,612	966,014
股息收入	1,409,319	—
出售時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潤	14,401,576	3,136,269
	17,921,507	4,102,283

於過往年度，收益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本年度，本公司已修訂收益之呈列方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淨利潤列於收益表之收益內。此等變動對本公司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均無任何影響。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	1,193,235	—

4 所得稅開支

(a)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164,843)	(5,088,91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4,647,199)	(890,5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4,732)	(128,66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661,209	985,145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60,722	34,081
年度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6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5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8,164,843港元(二零零七年：5,088,91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70,192,742股(二零零七年：904,702,921股)計算。

由於行使部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因為年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並未超過該等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效應。

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a)	28,624,725	13,500,2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b)	53,168,990	—
	81,793,715	13,500,225

(a)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9,000,225	—	9,000,225	3.5%	9,000,225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1.7%	4,500,000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i))	15,124,500	—	15,124,500	5.8%	—

(i)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

Takenak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kenaka間接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65%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分銷作民事及軍用用途之銅箔。

本公司持有Takenaka之30股普通股，佔Takenaka已發行股本中30%權益。於Takenaka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乃因為合理公平估計的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合理地計算。

本公司並不視Takenaka為聯營公司，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不能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此，在財務報表中於Takenaka的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投資。本公司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收購Takenake已發行股本中30%權益時一併收購於Takenaka之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相當於約23,575,5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期間，本公司收購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為83,987,987港元。由於有關投資作持作買賣用途，於首次確認時彼等歸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該等修訂本」)選擇將有關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此乃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出現罕有動盪，有關股份不再作持作買賣用途而是作為策略投資用途。該等修訂本允許本公司將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且部分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有關追溯力不可延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日子。本公司已採用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例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類，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收購日期之較後者(「重新分類」)。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資產金額為68,137,902港元。

於重新分類前，被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5,850,085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於重新分類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不可撥回。重新分類後，被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4,968,912港元已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有關重新分類導致直接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增加14,968,912港元。倘並無發生有關重新分類，該公平值虧損14,968,912港元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倘並無重新分類財務資產，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將為30,818,997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亦為其公平值)為53,168,99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	8,922,270
	—	8,922,270
應收利息	—	2,932
	—	8,925,202

貿易應收賬款涉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未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9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外幣掛鈎票據	47,096,316	—
股本掛鈎票據	—	29,088,000
	47,096,316	29,088,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外幣掛鈎票據之條款：

名義金額	6,4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幣掛鈎票據將僅以現金贖回。

外幣掛鈎票據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股本掛鈎票據之條款：

名義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票據息率範圍	0%至25.89%

股本掛鈎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票據所示之相關股份數目之方式贖回。

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10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存款	103,998,984	20,010,268
現金	500	500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819,793	128,870,087
	104,819,277	148,880,855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1天至1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年內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69,675,753	41,696,758	299,916,000	2,999,160
發行供股股份	—	—	3,633,552,000	36,335,52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	—	59,983,200	599,83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8,460,000	184,600	176,224,553	1,762,246
因收購投資而發行之股份	180,600,000	1,806,000	—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8,735,753	51,687,358	4,169,675,753	41,696,75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10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 (ii) 年內，部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行使價0.05港元認購18,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為92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郭軼軍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i)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30%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相當於約23,575,500港元)，總代價為38,7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1,610,000港元及(ii)餘額27,09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0.15港元配發及發行180,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之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Harvest Ris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arvest Rise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鑑於Harvest Rise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向Harvest Rise發行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項則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等值現金計算。資本包括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之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二零零七年沒有改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或債項，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借款總額	7,077,366	—
減：現金及等值現金(附註8)	104,819,277	148,880,855
現金淨值	(97,741,911)	(148,880,855)

12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可予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非流動負債列賬)乃根據於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到期日估計貼現現金流計算，並按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貼現率為8.85%。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內列賬。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000
權益部分	(17,278,904)
<hr/>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32,721,096
兌換為普通股	(26,836,965)
應計利息開支	1,193,23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077,366

年內，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5,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利率19.19%計算得出。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未獲行使債券，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分目前或以後之現金、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51,541,843港元(二零零七年：200,359,968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5,168,735,753股(二零零七年：4,169,675,753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持有於三間非上市公司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33,1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為53,168,990港元。本公司亦持有外幣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算約為47,096,000港元。該等外幣掛鈎票據將僅會以現金贖回。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 Investment」)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的65%間接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對Takenaka Investment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涉及總額38,700,000港元，方式為支付現金11,610,000港元，並以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7,090,000港元。收購指於Takenaka Investment之(i)30%已發行股本15,124,500港元及(ii)股東貸款23,575,5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Takenaka Investment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為53,168,99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外幣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算約為47,096,000港元。該等外幣掛鈎票據將僅會以現金贖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04,81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一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組任何銀行信貸(不包括零息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所帶來之需求。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所面臨之嚴峻挑戰，二零零九年對中國及香港而言為困難重重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放寬財政及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已有跡象顯示營商環境或已暫時穩定，投資者信心亦日漸恢復。中國將是全球市場中最有可能維持其穩定經濟表現之地區。本公司董事會將致力解決二零零九之各項挑戰，並有信心把握一切商機。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尤其於中國以實現中期資本升值之目標。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收購面值50,000,000港元之三個月到期與權益掛鈎票據，該票據年利率為20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連同利息收入已全數收回。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與萬裕電子有限公司初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德昌有限公司（「德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德昌收購面值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德昌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5個週年日到期。將收取之利息包括收取本金額1厘的固定年利率以及德昌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50%的參與利率，參與利率以每年不多於本金額59%為上限。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德昌屆時已發行股本90%之股權（不包括該股份之投票權）。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仍未完成（須視乎協議所述該等先決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4.1條文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規條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其內部監控及賬目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比較數據

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